

#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事项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运行的现状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,964,552.8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24,644,862.48元，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202,680,309.64元，不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，公司拟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（三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年初预计金额，我们认为上述差异及公司的有关说明符合客观情况，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

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 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唐富馨、谢满林、杜晓荣

2021年4月16日